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執行董事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全體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無論是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均屬困難，且在商業上亦屬不合理及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現時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考慮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留有效溝通渠道：(i)我們已委任葉女士及歐正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據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晤，商討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倘我們的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ii)歐正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香港居民，除其他職責外，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應聯交所之詢問。歐正女士將透過多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在必要時進行電話討論；(iii)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以便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故離開辦公場所，彼等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我們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訪港，並能在合理期間內應要求與聯交所會晤；(iv)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同時負責回覆聯交所的查詢。若我們的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v)聯

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進行；及(vi)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在必要時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處理本公司提出之任何問題或查詢，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指引第3.10章，我們必須委任一名人士擔任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或(ii)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經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指引第3.10章，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授予的豁免將為固定期限，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且須符合以下條件：(i)該名公司秘書須在豁免期內獲一名具備第3.28條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王永輝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企業管治事宜、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運作有深入認識，並於處理本公司相關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務方面擁有經驗。然而，由於彼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我們已委任歐正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永輝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歐正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因此，歐正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資格要求。

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歐正女士將協助王永輝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所需的相關經驗。王永輝先生亦將於**[編纂]**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內，獲我們的合規顧問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事宜，獲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支持。此外，王永輝先生將致力參與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責要求。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王永輝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條件為王永輝先生於豁免期內將獲歐正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作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加上彼於公司秘書實務及行政管理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歐正女士為合資格且合適的人選，可協助王永輝先生使其能取得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之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職責。此外，王永輝先生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深化其對上市規則之認知。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永輝先生能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有關王永輝先生及歐正女士的資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